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34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13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于保田	是	董事长	B	8,280,495	9.2571%	24,841,487
2	陈洪利	否	董事、总经理	B	3,911,904	4.3733%	11,735,714
3	张淑红	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	400,152	0.4473%	1,200,458
4	赵二仲	否	监事	B	380,254	0.4251%	1,140,762
5	王学军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352,754	0.3944%	1,058,262
6	王秀利	否	监事	B	14,675	0.0164%	44,025

合计	—	13,340,234	14.9136%	40,020,708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规定：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所涉股东于保田、陈洪利、张淑红、赵二仲、王学军、王秀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间内均处于限售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已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故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的限售情形。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9,429,292	55.25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0,020,708	44.740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020,708	44.7409%
总股本	89,45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1、《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2、《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限售申请》；
- 3、《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